

#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结合学院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浙江大学物理学院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以建设世界一流物理学科为目标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

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系）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当年度有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为，具体合格/不合格等级由学院评审视情节轻重决定。评定为“不合格”者自动失去当年获评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资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学党班团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分为：

1、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2、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3、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

件) 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建议。

##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1. 体育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等。

**2. 美育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 劳育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 **评价方式:**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物理学院团委指导下,在党团班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

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物理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主要包括审核评奖条件和名额分配方案、审核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结果、接受并回复研究生对评审程序的异议等。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评奖评优的组织工作。

主任：研究生分管院长、研究生分管书记

委员：各研究所代表、研究生德育导师、研究生教学主管、研究生辅导员。

工作小组：研究生教学主管、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各班班长。

**第十一条** 物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按照细则（附件）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按评价模块对上一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所有成果的有效时间为 1 学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论文成果只计已发表论文，毕业班学生可以呈报已录用论文（需要提供录用通知）。

**第十五条** 发表论文需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以上材料均可为复印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裁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

2025 年 1 月 3 日